

债券代码：102582750.IB

债券简称：25 锡产业 MTN005

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
期票据（浮息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浮息债券）（债券简称：25 锡产业 MTN005，债券代码：102582750.IB）设置为浮动利率，利率基准为 2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每 3 个月重置基准利率，每季度付息，现将利率调整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 票据（浮息债券）
债项简称	25 锡产业 MTN005
债项代码	102582750.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发行期限	2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基 准利率”±“基本利差”。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 基准利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的待偿期为 2 年

	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在簿记建档日（不包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剩余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待偿期为 2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在当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即每个利率调整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且不包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基准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 3 个月调整一次，基本利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则沿用上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频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首个起息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利率调整情况

第五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情况：	
票面利率	1.61%
基准利率	1.26%
基本利差	0.35%
第六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如下：	
调整后票面利率	1.60%
基准利率	1.25%
基本利差	0.35%
利率生效日	2026年10月7日

三、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蔡培

联系电话：0510-82700562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樱引

联系电话：0574-8782104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浮息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